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84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县（区）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及下达有关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8〕104号），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8年新增债券限额1，047，418万元（含经开区、临空区26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7，058万元（含外债转贷规模5，710万元、经开区、临空区120，000万元，我市实际可安排131，34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90，360万元（含棚户区改造450，360万元、经开区、临空区140，000万元）。本次下达我市2018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591，348万元（含经开区、临空区26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51，348万元（含经开区、临空区120，000万元）、

专项债券340，000万元（含经开区、临空区14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省下达我市2018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331，34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1，348万元、专项债券200，000万元。一是市本级（含开发区、新区）260，04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43万元，专项债券200，000万元。二是转贷县区71，305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248，000万元政府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一是一般债券48，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九州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10，000万元；昌南大道快速路9，000万元；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19，000万元；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4，000万元；梅湖水系截污工程6，000万元。二是专项债券20

亿元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其中：南昌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4亿元、3号线工程10亿元、4号线一期工程6亿元。

转贷县区债券由各县区按照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251，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340，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251，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340，000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关于县区政府预算调整问题

根据规定，各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一）考虑到开发区、新区无本级人大机关，因此预算调整方案与市本级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高新区：一般债券5，043万元，分别用于瑶湖花园四期工程1，500万元、东谢村安置房二期项目3，543万元。

2．红谷滩新区：一般债券7，000万元用于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E标段二期工程。

（二）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县（区）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及下达有关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8〕104号），省财政厅将260，000万元新增债券分配给经开区（含临空区）使用。

现将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调整方案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项目安排如下：一是一般债券120，000万元，分别用于赣新大道25，000万元、赣江新区中学10，000万元、赣江新区医院15，000万元、经开区榴云路等十三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10，000万元、南昌经开区双港大街、黄家湖东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10，000万元、雷家路（昌西大道-丁香路）项目600万元、江拖路（昌西大道-庐山北大道）1，000万元、规划一路道路及排水工程（曰修路至英雄五路）500万元、横山一路（曰修路至经开大道）道路工程1，800万元、曹家庄二路（横山一路至兴业大道）道路工程1，400万元、英雄大道（庐山北大道至下庄湖路）提升改造工程7，500万元、南昌经开区富樱路（双港西大街至青岚水渠)道路及排水工程899万元、南昌经开区紫荆路(双港西大街至青岚水渠）道路及排水工程961万元、南昌经开区交

警大队指挥分控中心项目340万元、桑海产业园水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工程5，000万元、临港北片区土地收储25，000万元、乐化机场小镇5，000万元。二是专项债券140，000万元，分别用于赣新大道15，000万元、赣江新区医院15，000万元、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公共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中心项目12，000万元、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会议服务中心项目5，000万元、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博科技园二期5，600万元、枫景村安置房工程1，900万元、儒乐湖新城一号综合管廊兴业大道（空港大道-金水大道）5，000万元、赤府花园二期工程15，000万元、南昌经开区青岚安置房项目8，000万元、枫林花园安置房项目6，000万元、南昌经开区蛟桥苑高层住宅6#—15#、社区服务楼、社区管理楼、蛟桥大厦、地下室项目1，500万元、南昌市临港北大道（金水大道）2，255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3平方公里起步区路网工程(祥和一路、祥和二路、祥和三路、祥和四路、祥和街、嘉和一路、嘉和二路、嘉和三路、嘉和街）3，454万元、坛山二路1，054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一期路网工程（坛山东路、坛山一路、坛山三路、坛山四路、坛山西路、竹埠一路、竹埠二路、竹埠三路、竹埠四路、综保大街、丰瑞路）8，079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龙头岗三路工程项目3，187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港隆路工程项目2，186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水系工程1，110万元、南昌临空

经济区临空二期路网工程（龙头岗一路、龙头岗二路、港兴路、港盛路）23，175 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金山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2，308 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嘉和四路、嘉和五路建设工程 2，678 万元、南昌临空经济区黄堂东街延伸段工程 514 万元。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225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 号）精神，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7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8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减 2017 年部分地区政府外贷规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7〕232 号）精神，省财政厅调减进贤县 2017 年债务限额 3505.56 万元，考虑上述因素，2018 年全市总的债务限额为 8，331，17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4，091.44 万元、专项债务 4，487，087 万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 号）等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

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附件：1.2018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18年南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18年红谷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5.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6.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2018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0453	1670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3000	2051000	48000
（一）税收收入	1250742	125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04	90604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	560477	560477		（二）国防支出	812	812	
企业所得税	186300	1863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3467	113467	
个人所得税	78858	78858		（四）教育支出	281199	281199	
资源税	4360	43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45422	45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00	69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60	39760	
房产税	54952	549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90	195190	
印花税	26652	2665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959	173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1	2239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054	11054	
土地增值税	122334	12233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8873	148873	
契税	109733	1097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74896	84896	10000
环境保护税	4818	481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360	58360	38000
其他税收收入	10867	1086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523	283523	
（二）非税收入	419711	41971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66	12166	
专项收入	136523	136523		（十五）金融支出	8500	8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393	44393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94	12794	
罚没收入	114167	11416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715	697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656	77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9	7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972	46972		（十九）预备费	12000	12000	
其他收入				（二十）其他支出	407947	407947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1348	251348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03348	203348
收入总计	1670453	1921801	251348	支出总计	2003000	2254348	251348

备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9845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支出1170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

附件2

2018年南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9600	19896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9600	2059600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45875	184587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52000	2052000	200000
其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153000	15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732000	1932000	200000
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30000	30000		其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29000	129000	
计提南昌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105000	105000		保障性住房支出	24000	2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0	100000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90000	290000	2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25	612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9000	1309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7600	7600		重大重点项目及还本付息等支出	180000	18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3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5000	850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40000	34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0	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30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7600	76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00	76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0000	140000
基金收入总计	1989600	2329600	340000	基金支出总计	1859600	2199600	340000

注：1．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30亿元、对应的支出17亿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支出均包含省转贷至经开区(含临空区)14亿元。

附件3

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246	2992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000	279043	5043
（一）税收收入	265916	265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10	40810	
增值税	81463	81463		（二）国防支出	30	30	
营业税	97	9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253	14253	
企业所得税	50430	50430		（四）教育支出	36390	36390	
个人所得税	10589	10589		（五）科学技术支出	15945	15945	
资源税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0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88	5608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8	10798	
房产税	4087	408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4	7524	
印花税	3493	34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776	7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15	3115		（十）城乡社区支出	70889	75932	5043
土地增值税	9493	949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73	4273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78	378	
耕地占用税	2183	218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866	49866	
契税	44878	4487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环境保护税				（十五）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	270	
（二）非税收入	33330	3333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专项收入	12156	121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	30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423	16423		（十九）预备费	6000	6000	
罚没收入	2769	2769		（二十）其他支出	3100	3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275	427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2	952					
其他收入	1030	1030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43	5043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299246	304289	5043	支出总计	274000	279043	5043

附件4

2018年红谷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5000	36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155	437155	7000
（一）税收收入	356400	35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30	56730	
增值税	60000	60000		（二）国防支出			
营业税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025	23025	
企业所得税	83000	83000		（四）教育支出	58000	58000	
个人所得税	14500	145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资源税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0	3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0	19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0	8870	
房产税	13000	130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10	9610	
印花税	3100	31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50	15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	28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6000	46000	
土地增值税	60000	6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90	139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90000	197000	7000
耕地占用税	1000	1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000	17000	
契税	100000	1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0	1050	
环境保护税				（十五）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	300	
（二）非税收入	8600	86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专项收入	4300	43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	1800		（十九）预备费	10000	10000	
罚没收入	300	300		（二十）其他支出	10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300	23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00	2200					
其他收入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00	7000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365000	372000	7000	支出总计	430155	437155	7000

附件5

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465	166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74	321174	120000
（一）税收收入	149020	149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1	37791	
增值税	54417	54417		（二）国防支出	14	14	
营业税	80	8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765	13765	
企业所得税	27580	27580		（四）教育支出	21893	21893	
个人所得税	6152	6152		（五）科学技术支出	22553	22553	
资源税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	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13	1751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9	8759	
房产税	2875	287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78	6078	
印花税	2981	298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835	18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07	4307		（十）城乡社区支出	38251	158251	120000
土地增值税	5478	54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3435	3435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66	666	
耕地占用税	4289	428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99	19899	
契税	22898	2289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7	707	
环境保护税	450	450		（十五）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9	579	
（二）非税收入	17445	1744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65	2065	
专项收入	3844	38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643	11643		（十九）预备费	2900	2900	
罚没收入	203	203		（二十）其他支出	9580	958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0000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55	1755					
其他收入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0	120000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166465	286465	120000	支出总计	201174	321174	120000

备注：本表年初预算未包含赣江新区本级收支预算，但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中包含赣江新区本级5亿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也包含赣江新区本级支出5亿元。

附件6

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520	4152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796	184796	1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7644	3764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0000	140000
其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8318	38318	
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其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计提南昌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保障性住房支出	560	5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76	2076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00	18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1	5881	
彩票公益金收入				重大重点项目及还本付息等支出	443	4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474	3474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0000	14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4	30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基金收入总计	41520	181520	140000	基金支出总计	44796	184796	140000

备注：本表年初预算未包含赣江新区本级收支预算，但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中包含赣江新区本级3亿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也包含赣江新区本级支出3亿元。